

2023 年度
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单位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中心城市规划区外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房地产等方面的村镇管理执法工作。

（三）负责规划区外户外广告和渣土堆放、核准、调运、处置及无主垃圾、弃土的执法管理。

（四）配合市城市管理局抓好中心城市环境保护涉及的对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商业经营及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设备产生的噪声超标排放、饮食服务业燃烧炉污染，油烟污染及焚烧弃物造成大气污染的执法管理。

（五）负责中心城市卫生保洁管理。

（六）参与对中心城区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考评工作。

（七）对规划区外各乡镇的镇容镇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

（八）受委托承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

（九）承担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履行市、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新罗区城市管理局	财政拨款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将紧紧围绕市局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践行“脚底板工作法”，发扬“冲冲冲”工作作风，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攻坚，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全区当好“三个排头兵”、加快建设“三个区”，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一）持续提升巩固党建工作水平。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常态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建品牌打造意识和能力，结合党建品牌创建思路，制定打造党建品牌年度、中长期工作计划。积极响应区委着力在推进中心城市建设上争当排头兵的目标，以写好“城市服务”新文章为主线，进一步突出党建与城建工作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落实在具体民生实事项目中。

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211”工作机制和“六个纳入”等规定要求，常态长效抓好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及意识形态情况报告工作。打好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坚持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网络阅评员队伍管理，健全完善网络舆情发现、研判、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按季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严把网络安全关，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三是推进从严治党工作走深做实。以巡察整改为抓手，以抓督促整改、抓制度促规范、抓落实促担当，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全面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形成人人知责、担责、尽责的良好氛围，以实实在在的干部作风整顿成效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持续强化监督管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监督再监督”，紧盯基层小问题，持续推动“点题整治”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落地见效，切实维护业主利益。

（二）持续开展“两违”综合治理。一是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继续抽调执法人员充实全区房屋产权认定小组，保障全区各征迁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综合执法大队队伍建设，配强人员、配齐装备，全力做好征迁项目“清零扫尾”“卫片图斑”、养殖业污染整治、“两治一拆”等中心工作的执法保障。二是立足本职，做好“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以打造宜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

环境为基本目的，重点突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自然保护地“两违”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违”整治、非法侵占河湖“两违”整治、开展“天上看、地下查、网上管”科技控违等五个重点，持续开展“两治”综合治理工作。**三是**全面协助理顺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协助做好试点乡镇规范化的同时，在全区涉及改革的乡镇全面推行。指导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好行政执法权的下放，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一是**打造“红色标杆”。坚持“示范先行、典型带动”原则，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探索党建与物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树立一批红色物业服务企业和红色物业标杆，促进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强化工作监管。健全镇（街）物业管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员联系小区制度，推动网格化管理向住宅小区延伸。畅通发现问题上报渠道，优化受理处置流程，提高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强化物业服务管理和项目考评，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双随机”、公共收益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三是**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市区物业管理各职能部门与镇（街）在物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内容，建立诚信管理机制，由各镇（街）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动态检查，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物业管理格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探索消防、市场监管等案件移送及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口头提醒、函告通知、督查通报、依法处罚的监管机制，规范物业企业经营

行为和从业人员履职行为。结合“红色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将部门和各镇（街）的日常监管结果汇总集成物业企业“红色信用分”，并在企业评先评优、业主委员会选聘、续聘物业企业等过程中进行结果运用。

（四）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一是对标对表，落实工作。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标准，在2022年中心城区设施覆盖100%的基础上，积极谋划2023年中心城区所有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及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生活垃圾达标分类投放建设、规范化运行，确保2023年市对区考评全市第一、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二是典型引领，扩面增效。加强科技赋能长效管理，持续推广南城、东城街道示范创建经验，推动更多镇（街）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通过连点成线，打造智能化示范精品路线，积极策划新罗区生活垃圾分类区块链智能化项目，提升精准分类量化成效。协同南城街道加快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科普馆建设和开馆使用，打造成为具有我区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按照“督导一批、成熟一批”原则，科学合理调配督导员，开展桶边督导，实施联动管理和执法，并在部分小区继续推广积分兑换制度，全面提升居民参与率和分类投放正确率。三是严格考核，强化保障。加强考评结果运用，继续在各镇（街）实行覆盖区内工作月考评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书记负责制”，通过督查通报，强化结果运用，抓好绩效管理，实现“以督促管”。抓好目标管理考评，对照工作标准及工作要求，完

善考评办法，督促各行业、公共机构、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确保“以评促效”。强化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联合镇（街）督促过程管理公司落实责任，开展常态化考评的同时，根据第三方考评结果，对应支付服务公司过程管理费进行绩效管理，切实起到推进工作、奖优罚劣的作用。

（五）持续开展背街小巷常态化保洁。一是做好精细立体保洁常态化。严格落实保洁时间达标、清运次数达标、环卫设施达标、清运车辆达标、疫情防控达标“五个达标”，确保精细保洁常态化。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保洁公司在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同时，定时定期对环卫设施全面消杀消毒处理，并制定应急措施，形成长效机制。二是理顺背街小巷增补机制。全面落实中心城区建成区内背街小巷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六）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完善信访件办理机制，严格办理程序，严明办理纪律，实行“包案到人”工作机制，做到信访件办理“件件有回访，事事有回音”，满意率高位运行。二是在全局开展业务培训，建设一支过硬信访工作队伍，组织开展信访工作基层走访，充分听取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属地”信访办理工作合力。三是做好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明确办理重点，增强提案办理实效，提升提案答复质量。持续推进执法监督、物业行业、垃圾分类、环卫管理体制机制和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健全我区中心城区物业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企业经营活动，推进文明创建、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等工

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2.96	支出合计	202.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2.96	20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	1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	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	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53	180.5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80.53	180.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	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	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	5.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2.96	202.96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0.75	1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	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	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53	180.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53	180.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	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	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	5.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2.96	支出合计	202.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96	20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	1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	1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1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2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	3.78	
212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	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53	180.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53	180.5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	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	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	5.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 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 01
30101	基本工资	24. 48
30102	津贴补贴	17. 39
30103	奖金	25. 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 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 2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7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 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89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为 202.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里工作部署未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里工作部署未安排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2.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96 元，比上年减少 3909.87 万元，降低 95.07%，主要原因是根据区里工作部署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业务运转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参公事业正式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2120101-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180.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事业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参公事业在编人员办公经费；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2.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未安排该项目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6.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 9 辆执法执勤用车均纳入执法执勤平台统一管理，该金额仅反映平台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7 万元，增加 8.8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里统一部署执法车辆经费补助每辆增加了 1 万元，我局共有 9 辆执法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